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107年3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由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獨立為專法)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升等辦法目錄

條 次	頁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升等級別.....	2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2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2
第六條 送審著作.....	5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7
第八條 違反送審.....	10
第九條 申復.....	10
第十條 附則.....	10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10
附 表	
附表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11
附表二-1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申請人填寫).....	13
附表二-2 教師升等教學評核表(臨床教師)(申請人填寫).....	14
附表三-1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5
附表三-2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資料查核表(申請人填寫).....	16
附表四 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申請人填寫).....	17
附表五-1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學術、產學應用、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 (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8
附表五-2 教師升等綜合審查意見表(教學實踐研究)(綜合審查委員填寫).....	19
附表六 教師升等評審表(專書、論文、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所教評會審查委員填寫).....	20
附表七-1 教師「學術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1
附表七-2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2
附表七-3 教師「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3
附表七-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4
附表七-5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升等」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5
附表七-6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升等」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7
附表七-7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28

教師升等辦法

88年4月1日重新編訂
107年3月22日校務會議擬通過獨立制定
110年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之升等作業有所依據,兼顧本校學術研究質量及升等多元化,目標以教學、研究、產創三卓越,爰制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專、兼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升等級別

本校教師之升等級別分成「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種。

第四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五條 升等申請資格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教師晉級標準(惟在本校年資未滿三年者依實際年資計),並經最近一次教師適任性評量通過(或到校後尚在評量週期內),並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人事室收件所屬學期結束止。得以併計校外專任教職年資。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以現職年資條件升等,其升等所需現職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各類升等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學術研究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送審；或提交本職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等同於學術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學實踐研究其內涵得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主題內涵可包括：
1.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等課程製作。
 2. 研發教材教具：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3. 教學策略與方法：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4. 學系(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
 5.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
 6.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驗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上列升等申請之研究案有共同著作人時，在共同著作人未聲明放棄權益時，績效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

(二)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承前款，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 (三)應繳送審教師取得本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具學術價值之教學成果，備妥一式五份繳交下列兩種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1)送至所屬各系(所)查核：
1. 教學影音檔案：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運用有效教學技巧、應用良好溝通技巧、營造良好師生互動情境及其他優良教學實踐表現等要件。西醫臨床教師另依「長庚大學臨床教師教學實踐升等要點」規定辦理。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呈現課程有無精熟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良好教學內容與架構、適切課程的教學設計、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辦法以評估學習成效(含學生學習成果與成果反思)、及其他有效學習之教學佐證資料。
- 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提交本職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三-2)送至技合處或所屬學院查核：
-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1. 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得列入技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且為本校部分)，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
 2.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3. 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4. 技術移轉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5. 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100萬(含)以上。
 - (2) 升副教授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200萬(含)以上。
 - (3) 升教授累積技術移轉金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達300萬(含)以上。
- (二)「專案計畫成果」：以本職後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成果且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說明書，其實務績效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

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之規模。

- 四、「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提交本職後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送審者，其類科範圍，包括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五、「體育成就證明升等」：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提交本職後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之「教師聘任資格」辦理。
- 六、藝術類科與體育教師得依學術領域性質申請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途徑升等。
- 七、不論採用任一類別升等，其參考作皆可包含一般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各學院得依學院性質特色訂定各類升等途徑所需之篇數或比例。

第六條 送審著作

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代表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與「參考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其篇數(或分數)規定如下：

- 一、代表作：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一篇，申請人之代表作得為第一作者或責任(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含兼任)。
- 二、參考作：各職級升等申請(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除外)均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申請升等教授須提出論文七篇(或七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五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三篇、中醫師五篇)；升等副教授須提出論文五篇(或五分，通識中心理學類教師為三篇、文史社會及藝術類為二篇、中醫師三篇)；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論文三篇(或三分，中醫師一篇)。
- 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參考作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 五、上述三年內或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
- 二、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
- 三、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
- 四、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判別，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
- 五、著作內容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有關，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報刊文章、翻譯作品)送審。
- 六、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七、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碩士論文或其一部份。申請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不得包括博士論文或其一部份。
- 八、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更換代表著作，或以原代表著作並增加或更換參考著作至少二件。
- 九、專門著作須詳述著作名稱、作者排名、刊物名稱、期卷、刊登日期、出版社名稱等，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十、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立即公開出版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

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二) 相關文獻探討。
-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十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須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具有社會影響力與學術特質，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發理念及所解決問題之背景。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四) 與其他既有技術手段之比較。(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五) 技術優缺點及所面對困難之自我評估。(技術移轉績效適用)
- (六) 成果貢獻及其具體影響。

十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藝術價值與貢獻，內容應包括：

-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內容形式。
- (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十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競賽實務報告，為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其內容應具有訓練或指導實用價值，內容應包括：

- (一) 個案描述。
- (二) 學理基礎。
-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校設「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等三級委員會(直屬部門系級逕送校級)，負責教師之升等評審。其評審流程如下：

一、公告、收件及升等資格審查

- (一) 每年二月中旬由人事室發函受理教師升等申請。(具醫師身份之

教師另訂)

- (二)擬申請升等教師須填報「教師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填寫「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心得報告」於三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收件；論文數不足，但在教學、服務及輔導或學術成果(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教學實踐或產學應用技術報告、創作/展演詮釋報告、體育競賽實務報告、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有重大貢獻，得先敘明事實經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後參加升等審查。
- (三)各件申請案須填寫「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人事室須先審查「教師聘任資格」(依「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申請人並須在最近三年內每年均須達到「教師晉級標準」。
- (四)符合升等基本資格者，進行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綜合審查由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為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自前次升等後的教學、服務及輔導及學術成果之質量、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對工作單位及學校整體貢獻等做綜合審查(附表五)，並指定一名召集人協調各委員作成決議呈校長核定。綜合審查意見併同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屬部門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通過上述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案，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辦理口頭報告，再綜合評審之。
- (二)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須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口頭報告評審意見予以評審，並將結果填入「教師升等評審表」(附表六)。後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申請教師之各評核項目(含教學 40%、學術成果 40%、服務及輔導等 20%)之分數達 70%以上(教學 28%、學術成果 28%、服務及輔導等 14%)始予推薦升等(自本職等迄今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其升等評核項目之評分，如有未達各評核項目之 70%者，得予特別考量予以推薦升等。)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 (三)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四)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經「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升等申請案，相關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方式如下：

(一)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人提交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資料及「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意見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並於「教師升等意見彙總流程表」(附表四)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

(二) 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參考綜合審查意見與「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無)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若有意見分歧者應經不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學院院長就所推薦人選之教學、學術成果、服務及輔導等項目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未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

(二)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並於審查意見表(附表七)填寫審查結果及評語。外審委員遴聘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資格為原則，不得低階高審，必要時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包括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各學門教育期刊(SCI/SSCI/TSSCI)之編輯委員、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或技師等，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通過門檻為外審委員推薦人數不得低於4人)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申請教師。有疑義之外審意見，如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如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時，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經審查認定有疑義外審意見有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時，教評會得剔除該疑義審查意

見並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且以一次剔除為限。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違反送審規定

送審教師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涉及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處理。

教師送審著作，若在審查期間或通過升等後發現重大違規情節(如抄襲、剽竊、失去時效等)，得送校方依規定議處並報部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或撤銷原合格案。

第九條 申復

申請升等未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提出申復。

第十條 附則

各學院得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